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澄清公佈 有關本公司之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發現，深圳田金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能以田金所之名(「涉事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邀請投資者購買其服務或產品，並於其網站公佈以下信息(其中包括)：

- (i) 其聯營公司華融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華融達」)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得上市公司中大工業集團(「中大工業」，股份代號為HK00909)之控股權益；
- (ii) 上述中大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 (iii) 上述中大工業控制上述華融達之股權；

本公司希望澄清，本公司為有別於上述中大工業之個體，及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權益披露登記冊，本公司並無名為「中大工業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根據本公司最後獲得之資料(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未能核實)，本公司懷疑上述「中大工業集團」可能指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其執行董事之職責已被停職)及前董事徐連寬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擁有之私人集團同名公司。

於任何情況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涉事公司及華融達並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權，且本公司與涉事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亦謹此強調，誠如本公司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得質押令，就徐連國先生於 Zhong Da (BVI) Limited 主要權益（「BVI 股份」），以及 Zhong Da (BVI) Limited 應佔本公司之股權實行質押（Zhong Da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下本公司勝訴之出售令（「出售令」）以出售 BVI 股份，作為本公司因彼未能遵守香港高等法院頒下本公司勝訴之命令而遭受損失之補償。有關該等訴訟及命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準備強制執行出售令。

此外，本公司欲澄清，其尚未或並未以任何形式參與涉事公司或華融達之業務，亦未以任何形式與彼等進行合作。本公司將就是否應對涉事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可能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事宜，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